

# 2013 “我与外教” 全国征文大赛暨 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 评选活动方案

在首届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活动、2012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暨“外教看中国”摄影展评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弘扬广大师生与外教间的友谊，展现我国学校的国际化风采，优化外籍人才来华环境，经批准特组织开展2013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暨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评选活动（简称“我与外教”大赛活动）。

## 一、参赛范围：

（一）全国具有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的学校单位。

（二）学校师生及相关人员；所有在华或曾在华工作的外籍教师。

## 二、参赛要求：

（一）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作品要求

1、参赛作品须是作者原创，贴近生活实际，体现时代精神，突出彼此间的友谊、情缘。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。参赛作品不得抄袭或有其他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。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拥有报纸、杂志、图书、网络的编辑、出版、发布权。

2、字数控制在600~3000字之间，中文或英文均可，字体

为宋体、四号字。欢迎配有相关的清晰度较高的图片及简要文字说明。作品结尾处需注明作者姓名（全称）、性别、年龄、国别、目前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、详细地址、邮编，以及本人或所在学校单位联系人的具体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鉴于评选工作所受的语言限制和各种具体困难，凡是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国外其他语言创作的作品，要求以中文或英文译作参

3、参赛作品共分为5个组：小学生组（含幼儿园），中学生组，大学生组，社会人员组（含教师等已工作人员等），外教组。

4、投稿方式：欢迎电子版邮寄，所有作品请发至大赛活动指定邮箱 [wetalent@waijiao.org.cn](mailto:wetalent@waijiao.org.cn)（邮件主题后请加注参赛组别）。

## （二）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推荐要求

1、各地推荐的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对华友好，富有爱心，在华或曾在华工作累计时间1年以上，具有良好荣誉和社会影响的外籍教师；

（2）教学成绩突出，教学方式灵活，受到中国师生欢迎喜爱；

（3）符合申领《外国专家证》条件、且持有持证的外籍教

件)。欢迎提供能体现外教授课水平的精彩影像资料；

(2) 推荐材料要翔实可靠。推荐的外教的成绩和贡献应客观真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，字数控制在1000字之内。

### 3、推荐名额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5名，新疆建设兵团、各副省级城市推荐名额不超过15名。

### 三、活动步骤：

本次大赛活动2013年6月启动，共分四个阶段。

#### (一) 宣传发动，下发通知——2013年6—8月

1、下发大赛活动通知。直发各地外国专家局，同时在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刊登大赛活动启事消息。

2、通过有关媒体和网站，发布大赛活动消息。

#### (二) 接收作品，陆续展示——2013年9—12月

1、征文大赛作品来稿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可直接发电子邮件至大赛活动指定邮箱，或邮寄至大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作品将在大赛活动官网展示；择优登在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或向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推荐。

2、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推荐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可直接将《“我最喜爱的外教”推荐表》、《外国专家证》复印件、外教授课影像等材料邮寄至大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，或发电子邮件至大赛活动指定邮箱。择优在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宣传报道，或向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推荐。

(三) 组织进行评选——2014年1-3月

组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中外资深外语教学工作者、相

关专家学者，认真履行职责进行评审

11月11日 井田台站 “11月11日” 井田台站

三) “优秀组织单位奖”(共 100 家):

授予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荣誉奖项,颁发荣誉证书;免费赠阅《国际人才交流》2014 年全年杂志一份(共 12 期);优先推荐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考察交流活动,参访海外名校或教育培训组织,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## 五、组织机构和联系方式

为加大大赛活动的组织领导,专门成立大赛活动组委会,组委会下设办公室,具体做好大赛活动的实施,包括来稿来函接受、统计以及与各有关单位的联络等事宜。各地外专局、各有关学校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,及时做好大赛活动的宣传、组织工作,确保取得理想效果。

“我与外教”大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:

地址: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苏园 62042 室

邮编:100873

电话:010-52480301、52480302

邮箱:wetalent@wajijiao.org.cn